

中国零售业开放面临的问题

作者: 发布时间: 2004-7-4 14:56:26

6月1日,《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这意味着我国进行了12年的商业利用外资工作由试点转为正常开放。这距离我国履行加入WTO承诺,自2004年12月11日起取消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在地域、股权和数量等方面的限制,实现全面开放的时间,还有整整193天。可以说,这一办法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让外资零售企业提前享受了“国民待遇”。目前,进入我国的外资零售企业实际达到300家,这中间仅有28家得到了国务院的批准,这足以看出外资零售企业违规的程度之深。事实上,我国在商业利用外资试点阶段,对地域、股权和数量等方面是有明确限定的,可在某些外资零售商眼中这些规定形同虚设,违规开设的店铺遍及大江南北,即便面对一道道禁令和限期整改的规定,也只是暂时收敛,之后反而会变本加厉。

提起外资进入零售市场的发展与扩张速度,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会长郭戈平直言“比我们想象的还要快”。在中国,尽管有“加入世贸组织两年内,在合资零售企业中将允许外商持有多数股权”,“加入后3年内,取消限制……”等承诺的制约,一些地方政府自行批准一些外商独资的零售企业、中外合资合作零售企业;国内一些零售企业委托、聘请或承包给外商进行管理;中外合资,实际上由外方公司进行管理;中外双方成立合资的商业咨询公司,然后直接管理国内商业企业以及外资企业提供的专用品牌等,这些方式在实际操作中都得到充分应用。部分地方政府片面追求地方利益,由于中资企业实力不够,无法收购控股等原因,个别地方和个别外资零售企业在中国加入WTO前就已有所突破。

上海市商委外资处处长濮绍华介绍,全市原计划到2005年共引进外资超市60家,而到2003年初就已超额达到这一目标。

郭戈平指出:一些地方政府把吸引外资当作‘政绩’,对外资企业‘青眼有加’,甚至实行‘超国民待遇’。

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总经理刘冰指出,外资零售企业在中国除了注入一定初始股本金外,绝大部分是用中国的信贷资金和供应商的资金来发展其在中国的项目。他们通常在开第一家店时投资是到位的,而在开第二家、第三家之后,就不用自己掏腰包了,而靠拖欠货款、向中国供货商收取名目繁多的进场费、赞助费就可以连续地开店。外方抢占市场带有一定的扩张性和长远战略意图,他们做好了3—5年的亏损准备,主要目的是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

一些业内人士认为,外资零售企业在我国的一些经营行为,显然有不公平竞争色彩,已明显对我国本土企业造成冲击,是一种服务业倾销行为。

外资零售商本来就不是慈善家,追求利润最大化本身是无可非议的,但这必须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上。如果倚仗自身的强势地位,打着所谓的“国际惯例”,强行收取诸如高额的进场费,这就是典型的“店大欺客”做法,违背了基本的商业道德,最终损害的是消费者的利益。

如果说供货商的正当权益在某些外资零售商眼中可以公然侵害,那么被奉为“上帝”的消费者的权益遭受损害,就带有一定的隐蔽性。在大多数的会员制的外资超市中,组合包装、批量销售,这种打着“平价”旗号的做法往往让消费者陷入两难境地。如果放弃购买,无疑是舍弃了作为会员应有的权益;如果坚持购买,有限的价格优惠相比较过度消费可能引致的潜在浪费,其实是微不足道的。不仅如此,批量销售也让零售商通过占用消费者更多的消费资金,换取了自身更高的商品周转率。

商务部新出台的《办法》让人感到“外松内紧”的政策倾向。但仅仅通过《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规范外资零售商在日益扩大的零售市场中的竞争行为,还远远不够。制定、完善和落实诸如“大店法”、“反垄断法”、“反不公平竞争法”等法规,显得尤为迫切,这也是成熟市场经济国家通行的做法。这份文件中履行了当时入世时的部分承诺,包括到2004年12月11日取消地域限制等,但对外资投资商业企业的股权比例并未提及,而且有关用语十分谨慎。其中,第二十一条规定颇具代表性:2004年12月11日起,允许设立外资商业企业。

有业内人士说:股权比例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到外资在中国的投资速度和所获收益。在中外合资零售企业中,外方的发展战略会受到合资方的牵制。我们想对企业进行增资时,必须要考虑到中方的利益,这会大大减慢我们的速度。

新的《办法》中没有对外商投资商业的注册资本做明确介绍。《试点办法》则详细规定了合资企业的股权比例,要求从事零售业务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中西部地区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从事批发业务注册资本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中西部地区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外资零售巨头们一直在等待着独资那一天的到来,但从《办法》看,商务部至少目前在设置股权比例上还没有给出明确答案。但从目前进入中国的外资零售巨头情况看,单一店铺营业面积为3000平方米以下的比例很小,开设大型超市和购物中心已经成为主流。中国省级商务部门获得的审批权十分有限,主要集中在便利店和社区店的审批上。

还有专家认为,中国商业领域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仅占全国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0.6%左右,外商投资商业企业销售收入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不足3.5%,流通领域的利用外资相对制造业等较为滞后。

从制定《办法》可以看出政府对于零售业开放保持了谨慎态度。商务部依然将外资零售企业在华开大店的审批权掌握在手中,暗含了中国政府在今年年底或者更长一段时间内在外资零售业开放问题上的姿态。在《办法》实施的同时,中国政府已经在加快城市商业网点的规划建设,目前规划制定已经进行到未来外资零售业看好的二线城市。业内专家认为,由于《办法》依然仅是一个行业的政策规定,并没有上升为法律,借助地方立法的商业网点规划可以弥补《办法》的缺陷。因此,《办法》中反复强调外资零售企业须遵守当地城市网点规划。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